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雅如

相對人 陳怡潔

關係人 豐意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怡潔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25日及113年1月1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及4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關係人豐意祥邀同相對人陳怡潔為一般保證人，分於112年8月25日及113年1月13日簽發借款契約書共2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2,500,000元及400,000，借款期間均為15年，又關係人於113年6月17日簽發借款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19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詎未料關係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共計2,870,6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

01 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二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二  
 02 件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  
 03 借款契約書影本三件、繳款記錄三件、催告函一件、土地登  
 04 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  
 05 本院於114年8月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  
 06 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07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 
 12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  
 13 事執行處。

14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 15 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 17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8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78號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新城鄉	大漢段		0000-0000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		77.07	1分之1	陳怡潔(1分之1)

19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78號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
001	00000-000	華德街4號	大漢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2層	一層 32.64 二層 32.64	65.28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陳怡潔(1分之1)	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
0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
04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  
0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
06 住址）。

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  
08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